

三峡水运新通道工程静态总投资超772亿元,长江上游航运“双车道”将升级为高标准“多车道”

开创全球内河航运工程建设全新范式



三峡枢纽新通道在已建三峡船闸北侧



线路总长约6680米



规划新建双线五级连续船闸

葛洲坝航运扩能



对三号船闸进行改建



新建两线单级船闸，扩挖上下游引航道
船闸主体段全长400米

6月8日拍摄的三峡水运新通道工程葛洲坝航运扩能施工现场。

· 本版图文均据新华社 ·

6月8日,“十五五”首个国家重大标志性工程——三峡水运新通道工程在湖北宜昌开工。作为三峡工程之后长江干线上集水利、航运、生态等功能于一体的最大综合性工程,三峡水运新通道可谓再次提升长江黄金水道效能的“黄金钥匙”,对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在工程开工之际,“新华视点”记者来到建设一线,采访多位院士专家及参与单位,解析三峡水运新通道建设的焦点问题。

为何要建新通道

青山葱茏,高峡平湖。8日上午,宜昌市夷陵区太平溪码头旁,三峡水运新通道工程开工仪式在这里举行。随着一声“开工”令下,霎时机械轰鸣,响彻峡江。

三峡水运新通道工程静态总投资约772.08亿元,包括三峡枢纽新通道和葛洲坝航运扩能两部分。其中,三峡枢纽新通道施工总工期为112个月(含12个月工程筹建期);葛洲坝航运扩能施工总工期为95个月(含12个月工程筹建期)。

三峡枢纽新通道,是在不影响三峡枢纽现有布局基础上,在三峡枢纽左岸山体深切开挖新航道,新建双线连续五级船闸。建成后,三峡枢纽将形成四线船闸加升船机格局,年双向总通过能力将达到3.36亿吨。

葛洲坝枢纽同步实施航运扩能,将拆除三号船闸后在左侧新建两线单级船闸,并对既有上下游引航道进行扩挖等;建成后葛洲坝枢纽将形成四线船闸格局,年双向总通过能力将达到3.6亿吨。

三峡工程配套有三峡船闸,为何还要建新通道?

“黄金水道流金淌银”。数据显示,2011年,三峡枢纽过闸货运量突破1亿吨,提前19年达成2030年规划运量目标。随着长江航运快速发展,2025年三峡枢纽通过量已达1.73亿吨,远超原始设计标准。

“长江货运量仍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可研阶段研究成果,预测2035年和2050年,三峡船闸过闸货运需求将达到2.2亿吨和2.5亿吨。”中国工程院院士钮新强说。

“三峡水运新通道工程由此应运而生。”钮新强说。

“从交通格局来看,新通道相当于将长江上游航运‘双车道’升级为高标准‘多车道’,不仅通航数量增加,适配船舶等级也全面提升。”钮新强说。

中国工程院院士张超然表示,三峡水运新通道工程建成后,将充分释放长江航运低成本、大运力、绿色低碳的独特优势,推动长江航运船舶大型化、标准化迭代,降低沿江企业物流成本,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同时,成渝等西南地区的大宗商品将以更低的成本和更高的效率通达江海。初步估算,每年因通航效率提升及替代陆路运输等方式节约的费用可达180亿元,物流降本效果显著。

要突破哪些技术难题

三峡水运新通道工程规模大、技术标准高、施工条件复杂。钮新强表示,这项工程开创了全球内河航运工程建设的全新范式,建成后将成为全球首个万吨级内河通航枢纽。通航船舶尺度、闸室尺度、人字门规格、启闭机参数、输水系统水力学指标、土石方开挖总量等多项参数,均位居世界内河船闸建设史首位,是名副其实的世界级标杆工程。

建设过程中,工程面临突破5大技术难题:

——超大型船闸结构与水力技术难题。钮新强介绍,新建船闸规模大,闸室宽度、人字门宽度和淹没水深等技术指标远超现有内河船闸,超大型金属结构的精密制造、吊装安装、长期稳定运行均无成熟经验可循。闸室扩容后水流量大幅增加,高速水流极易产生空化、震动问题,直接影响闸室结构安全和船舶通航安全。

——高陡边坡和直立边坡稳定难题。武汉大学教授卢文波介绍,工程边坡高度大、地下洞群结构复杂,开挖成型、边坡稳固直接关系到工程整体安全与建设质量。张超然表示,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施工精度,严防边坡变形、沉降等安全隐患,对开挖施工技术、工艺标准提出了极高要求。

——爆破施工安全管控难题。卢文波表示,工程施工区域紧邻高压输电走廊,大规模开挖爆破产生的飞石、振动极易影响输电线路稳定运行。同时,在爆破开挖过程中,要实现弱振、低噪、少尘,做到不影响周围居民生产生活,保证地下光纤等的安全。“需要研发新型爆破器材,实现岩体爆破不产生飞石,像切豆腐一样一块一块切下来,保证绝对安全。”卢文波说。

——开挖料资源化利用难题。卢文波表示,三峡水运新通道工程开挖量约1.6亿立方米,超过三峡工程。在渣料运输和堆存过程中如何不影响环境,是较大挑战。工程需摒弃传统粗放式爆破开挖模式,通过技术创新实现花岗岩整体切割、毛料回收,推进开挖料资源化利用,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葛洲坝航运扩能新老衔接难题。葛洲坝航运扩能是在已建枢纽上改建船闸。卢文波介绍,葛洲坝船闸改建必须精准控制爆破影响,确保安全。葛洲坝航运扩能相关负责人孙志峰介绍,新旧工程的结合在防渗、强度等方面都有难度。

“十五年论证设计,数十年技术储备,难点虽多、难度虽大,我们对成功建设充满信心。”钮新强说。

如何筑就绿色工程

针对工程规模大、技术难题多、边界条件复杂、环保标准严格、社会关注度高的特点,三峡水运新通道工程全面推行智能建造、绿色施工理念,统筹推进技术创新、安全管控、生态保护,以系统化举措保障工程高质量推进。

技术创新是“硬支撑”。钮新强表示,工程

围绕建设全生命周期,布局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三大板块31个科技创新课题,确保工程建设安全、经济、高效,同步推动内河航运工程技术迭代进步。

“组合拳”实现工程建设、航运保障、生态保护协同推进。张超然说,项目制定系统性保通方案,通过开挖葛洲坝三江下引航道、优化提升三峡升船机运行效率等方式,持续挖掘既有通航设施潜能。同时,持续完善翻坝联运配套设施,依托综合运输体系挖潜分流货运需求,压缩船舶待闸时长,全力保障长江干线航运基本畅通。

三峡集团三峡水运新通道(湖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勇表示,工程全方位落实生态保护举措,守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

生物保护堪称“小心翼翼”。钮新强及三峡水运新通道(湖北)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杨宁表示,工程将规划建设过鱼设施,下移葛洲坝输水廊道出口;为规避水下爆破对鱼类的惊扰伤害,主动放弃高效爆破工艺,改用机械开挖作业;持续开展珍稀特有鱼类研究保护和增殖放流,持续助力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恢复。在陆生生态保护方面,施工前对区域内古树名木、珍稀植被实施迁地保护或规划避让,为一棵古树找好安身之地。

钮新强表示,通过一系列系统性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举措,三峡水运新通道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总体可控,同时还将进一步修复提升长江生态环境,打造长江大保护示范工程。

三峡水运新通道工程建成后,新通道船闸与三峡既有船闸实施联合调度,一是安排客船通过升船机或三峡既有船闸通行;二是吃水控制超过三峡既有船闸控制标准的大型船舶安排通过新通道船闸。通过优化过闸船型组合,增加闸室利用率,充分发挥枢纽通航效益。

“三峡水运新通道不仅是一次通航能力的升级,还将全面强化长江经济带作为国家经济核心增长极的战略地位,在交通升级、经济赋能、区域协同、生态发展、产业迭代、国家战略等维度产生全方位、长期性、战略性的深远价值。”钮新强说。



无锡市开发区人大工作条例

(2026年4月28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6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开发区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下列工作:

- (一)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
- (二)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组织起草有关议案草案;
- (三)承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涉及开发区的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 (四)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听取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涉及开发区的专题汇报,提出建议;
- (五)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涉及开发区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 (六)依法做好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排的与开发区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 (七)研究办理涉及开发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负责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理工作;
- (八)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开发区所在地的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依法负责联系辖区内的代表,围绕开发区相关工作,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

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依照法定职责做好监督和其他工作。

第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开发区委员会应当会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建立开发区人大工作协同机制,加强工作联动,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其他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开发区委员会依法履职。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开发区委员会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在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定期听取开发区委员会工作报告。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开发区委员会应当将开发区人大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开发区委员会应当会同其他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制定开发区人大工作计划。

第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开发区委员会应当加强工作统筹,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备案审查、专题询问等方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照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法制定并公布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收费清单,对有关开发区工作进行监督,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

定在开发区得到遵守和执行。

第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开发区委员会每年选择若干关系开发区改革发展稳定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专项工作报告。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开发区委员会应当将开发区专项工作报告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开发区委员会等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定在开发区得到遵守和执行。

第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开发区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开发区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和有资产管理情况、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开发区委员会应当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开发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推动建立开发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并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

第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开发区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安排,针对以下重点事项做好监督组织工作:

- (一)与开发区相关的重大决策、重大改革推进落实情况;
- (二)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创新、营商环境、项目建设、对外开放等工作进展情况;
- (三)开发区建设与发展中的其他

第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开发区委员会应当加强开发区内的代表工作,建立健全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第十六条 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综合考虑开发区实际情况,优化开发区内的代表结构。

第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开发区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有关开发区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开展有关开发区的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活动,应当邀请开发区内的相关代表参加,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开发区委员会围绕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事项,组织开展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开发区代表小组,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代表专业优势。

第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开发区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开发区人大代表联席会议,组织开发区内的代表并邀请有关代表参加,听取开发区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有关单位

的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开发区委员会应当推动开发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基层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民意表达载体,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开发区委员会应当加强涉及开发区的专项工作报告、批评、意见建议,建立健全交办、督办、反馈等机制,依法公开办理结果。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认真研究涉及开发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及时办理落实。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开发区委员会应当加大开发区人大工作保障力度,加强工作力量配备,定期组织开发区内的代表开展学习培训,健全完善开发区人大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推进开发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开发区,包括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涉及本行政区域内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其他类型园区的人大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2号

《无锡市开发区人大工作条例》已由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6月8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开发区人大工作,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开发区人大工作,是指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开展的涉及开发区的监督、代表等工作。

第三条 开发区人大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组织开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发展大局。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调推进全市开发区人大工作,对县级市、区开发区人大工作进行指导。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开发区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设立。